

# 高教深耕計畫助學金 經濟不利課業學習輔導助學金 申請與任務說明

---

實踐大學教學發展一中心





## 計畫宗旨

---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有更好的大學生活，教學發展一中心已訂定「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宗旨乃期望透過輔導機制，學生能享有學校提供的輔導資源，並訂立自我學習目標及卓越表現，提升學生自我學習成長的動力。





#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條件

限本國籍在校學生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繳交公所核發之低收戶證明文件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繳交公所核發之中低收戶證明文件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影本)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繳交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文件
- (五) 原住民學生：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影本)
- (六)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七) 失親、受家暴、惡意遺棄，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如：因疫情家中或本人經濟遭受影響或其他因素）：請繳交「家庭突遭變故概況自述表」
- (八)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影本)
- (九)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申請表格內容填寫說明

- 學習目標

建議可填寫勾選

1. 學業成績相關，如：學期總平均\_\_\_\_分、班或系排名進步\_\_\_\_名
2. 自主學習相關，如：參與學生社群募課並執行完成、微學分、修習磨課師課程並取得證書、天下線上課程....等
3. 跨領域學習相關，如：修習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
4. 其他，如：**另外可附加考取\_\_\_\_\_證照、多益\_\_\_\_分.....等**審查通過後，不可再修改。

\***不硬性規定**須高於前一學期之成績或排名。

\*建議可依個人學習規劃、時間安排與考量審查錄取等原因，設定多元學習目標，如：本學期總平均達\_\_\_\_分**且**班排名\_\_\_\_名、學期總平均達\_\_\_\_分**且**考取\_\_\_\_\_證照/執照、本學期總平均達\_\_\_\_分**且**多益成績達\_\_\_\_分等。



# 申請表格內容填寫說明

- 學習目標任務計畫

建議可填寫，如：參加英語角、參加輔導班、課後參與讀書會、安排寫考古題時間、參加有興趣的工作坊、每周固定閱讀時數、磨課師課程學習、自我學習安排.....等，寫得越仔細越清楚越好。



# 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4/8、5/6、6/10為  
心得單收件截止日

本計畫分兩階段：

- 第一階段：上學期於10、11、12月，下學期於4、5、6月進行執行。
  - 1.須完成每月10小時**共30小時之助學任務**(演講、課程、工作坊.....等)  
並完成助學任務課程紀錄表後繳回。
  - 2.於期末繳交跨域學習紀錄單，其中必須包含兩種以上不同面向。
  - 3.助學金：每月完成10小時後於**次一月份核發7000元**，共21000元，**金額視每年經費彈性調整**。
- 第二階段：僅供達成期初申請表填寫之課業學習目標且主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
  - 1.於當學期結束後，審視期初申請單所填寫之課業學習目標，若有達成訂定之目標則於次一學期繳交證明成績單以及反思心得單。
  - 2.助學金：教發中心核准後將再**核發一筆助學金8500元**，**金額視每年經費彈性調整**。



# 常見問題-1

---

Q1：一定要每月聽10小時嗎？

A1：對，老師會在LINE群組內公告每月繳交截止日，請同學務必完成，方能領取該月助學金，若無法完成，則不發放，直到下個月若補齊才發。

Q2：如果無法於實體講座完成每月10小時之心得任務該怎麼辦？

A2：每月10小時共30小時的心得任務，至少10小時為**實踐大學**(如：教發中心、學院學系、學務處等)舉辦之**實體**講座、工作坊及演講，其餘至多20小時可選擇線上講座平台(如：實踐影音平台、磨課師課程、臺大演講網、ACCUPASS等並提供截圖畫面)、校外單位活動(如：志工服務、淨灘活動、校外工作坊等)。



## 常見問題-2

**Q3：如果無法於實體講座完成至少10小時之心得任務該怎麼辦？**

A1：可以於課餘時段至承辦老師辦公室(L棟一樓教發中心)觀看前幾學期所舉辦之講座，為講求公平性，除特殊原因外，皆須至教發辦公室聽講。請盡早安排，避免時間來不及或集中於期末。

前來聽講前請於前一日(以前)於LINE群組向承辦老師預約，或至教發中心填寫預約時間表。所使用到之器材(電腦、平板、耳機、充電線)必須自備，且不可在辦公室內用餐(可喝水、飲料)

※預約時間：週一至周五：上午8點~12點、下午1點~5點。



## 常見問題-3

Q4：校內外的其它演講、活動可以參加嗎？

A4：可以，可計算於至多20小時（線上講座平台或校外單位活動），  
若尚有不清楚，請參加前務必向老師詢問。

校內職發組安排之講座皆可以(聽打員訓練除外)

校內教發中心安排之活動皆可以(教師參與主題除外)

校內衛保組安排之健康宣導講座皆可以(如愛滋防治講座、流感講座等，  
但不包含活力健身運動班、戒菸班等)

校內通識中心舉辦之英語角、日語角、大師講座、微學分講座皆可以

★注意!!!校內/系上活動，若是自己本身修習之課程該聽之講座，不可認列計算。



## 常見問題-4

---

### Q5：參與活動時數如何認證、怎麼統計？

A5：參與活動時數以每半小時整數為基準(例：1小時、1小時30分、2小時)

現場活動可依照主辦單位之活動議程、海報所寫時間計算。

線上聽講則依照原訂舉辦之時間計算。

\*請注意：若為整天或多天之活動、工作坊，同一主題每場最多僅認列3小時。

### Q6：學生跨域學習紀錄單，需要每個面向都完成嗎？

A6：特別注意！跨域學習紀錄單僅限校內各單位舉辦之學業面、職涯面、課外學習面、語言增能面等多元學習輔導活動，須完成兩項以上面向課程，並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為為限。



## 小提醒

有碰到任何問題都可以和承辦老師提出，凡事都有解決辦法，請務必來找承辦老師討論  
千萬不要讓承辦老師連絡不到人，這會影響到自身權益的。

若在規定內，承辦老師這邊可以協助、幫忙調整的都會盡量讓大家方便執行  
請各位使用[LINE群組](#)及[E-mail](#)和承辦老師聯絡，也請盡量不要用加好友的方式避免我遺漏  
重要訊息，也請常注意群組訊息。

另外，因助學金申請流程非常複雜且冗長，承辦老師會於每月申請後定期於群組回報發  
放進度，請勿至財務處或出納組催促，感謝再感謝

# 承辦老師聯絡資訊

教學發展一中心 陳韻如老師

辦公室位置：L棟一樓教發中心辦公室

信箱：[ruby-chen@g2.usc.edu.tw](mailto:ruby-chen@g2.usc.edu.tw)

分機：2615

每週一至周五上午8點至下午17點

